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
年 12 月 3 日 9:15—15:00 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277 号保利中心 11 楼公司会
议室。

3、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群辉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
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
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

87,498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153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7,498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2.9153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,573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.977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,49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3,57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,49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3,57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马茜芝律师、金伟影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4 日